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抗告事件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臺中市○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然僅能證明聲請人合於臺中市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

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
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
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2月12日法扶
總字第1150000472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
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